

公告编号：2017-103

股票简称：伏泰科技

股票代码：83263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
调整“17伏泰转”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5,600,000 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司所发行的“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伏泰转”）转股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30.51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调整“17 伏泰转”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经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转换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

转股价格调整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转股申报开始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转股申报截止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转股价格调整办法 转股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30.51 元/股

可转债是否停牌中 是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5,6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5,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 0 股。此次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截至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6 名，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8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此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遇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触发转股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并且相关权益登记日、转股价格调整日位于转股申报期内的，则发行人董事会将对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转股申报开始日、转股申报截止日、调整办法及可转债停牌（如有）等事项。

因此，“17 伏泰转”转股价格将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如需）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转股申报开始日、转股申报截止日、调整办法及可转债停牌（如有）等事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事宜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的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方案，“17 伏泰转”的转股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30.51 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A\times k)/(1+k)=(30.6+30\times 17.08\%)/(1+17.08\%)=30.51$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公告编号：2017-103

特此公告！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